

(上接A38版)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1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缴款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投资者网上缴款成功后,应于2020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申购公告中相关约定。2020年9月22日(“T+2日”)日终,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公告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0年9月23日(“T+3日”)16:00前向上海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0年9月23日(“T+3日”)16:00,无效认购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价格
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系统联动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6.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取本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9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不足,网上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审核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 余股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生余额包销情形时,2020年9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额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发行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返回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9.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

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资金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配售对象的账户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树
联系电话:0512-63191098
传真:0512-6319098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业务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B座20层
发行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编: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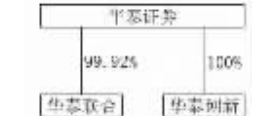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及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核,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 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明波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销售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馆;洗衣店;打字、印刷;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包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务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进行证券发行和交易;“3、不得公开发行债券;“4、不得在全国范围内发行或销售理财产品;“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开展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活动外,不得从事其他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成员	董事长:孙明波 总经理:曹建群 合规负责人:刘宇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承担任何公募基金管理职责。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华泰创新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的规定。
- (四)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审核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世华科技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26日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为实际控制华泰联合证券的证券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华泰创新参与世华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一.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核查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明波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外的金融产品、股权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承担任何公募基金管理职责。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审核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华泰创新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2,150,000股。因华泰创新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 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约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保荐代表人:吴学孔 刘一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0年9月1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联网申购(以下简称“平台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如下内容: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定价发行(主承销商)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以下简称“https://ipo.ups.secm.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按照《关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投资者在公告中相关约定。2020年9月22日(“T+2日”)日终,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在公告的理由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公告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根据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不实承诺。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1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公告并未保证揭示发行人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各类型的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的定制化功能性材料,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9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51.85倍。

本次发行定价1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12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2020年9月15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 收盘价 (元/股)	2019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2019年 扣非后 市盈率	2019年 扣非后 市盈率
300886	斯迪克	65.99	0.94	0.71	70.25
688020	万润股份	94.53	1.61	1.30	58.78
	平均				64.51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15日(T-3日)。

本次发行定价1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12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据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定价不低于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剩余申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等多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报价如参与,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请不参加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次发行市场化询价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提前提高风险警示、强化价值投资风险,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人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按本次发行定价17.55元/股和4,3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5,46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513,938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0,051,062元。本次发行存在因超额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过程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划定的保险资金资产组合(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账户(向上简称“锁价账户”),应当承诺持有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账户未获配股票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之重复或变相重复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审核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将无效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不足,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审核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生余额包销情形时,2020年9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额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发行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返回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9.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

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资金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配售对象的账户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树
联系电话:0512-63191098
传真:0512-6319098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业务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B座20层
发行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7日